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38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西三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贵单位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西三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西三环春城慧谷对面，占地面积6680平方米，总投资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6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区、站房、罐区、卸油区及进出口车道，不提供洗车服务。其中轻钢罩棚1060m^2，站房392m^2，辅助用房944.33m^2，加油区建设四枪四油潜油泵型加油机6台，油罐区设置4个地埋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

层油罐：5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8#汽油储罐1个，容量50m³的0#柴油储罐1个，预计汽油销量2267吨/年，柴油1500吨/年，总计年售油量3767吨/年，为二级加油站。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76吨/年；氨氮0.039吨/年。

二、废水排放要求：施工期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三环市政污水管网。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沉淀处理后，排入西三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外排废水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A）级标准，即：COD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石油类≤10mg/L。

三、废气排放要求：施工期间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运营期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25g/m³，排放口距离地面≥4m，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四、噪声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靠西三环侧场界（东场界）处于道路红线外侧35m区域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固废排放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排放方式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双层罐同步实施。

七、项目必须认真落实环评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昆明市“禁煤”、“禁磷”、“禁白”通告，禁止使用燃煤、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31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市危废处置中心。

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工商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31日印发